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院内基础设施维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院内基础设施维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华睿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07.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3.7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陕西华睿晟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潘肃（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注：非小、微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